

法律援助

19.1 吳靄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曾獲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指派處理該署的案件，出任受助人的律師。

19.2 吳靄儀議員從書面答覆察悉，法援署76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律師中，有32位負責處理涉及人身傷害、婚姻、清盤破產及刑事方面的訴訟，她詢問其餘44位律師的職責。法援署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按職級列明法援署該等其他律師的數目及職責。

19.3 余若薇議員察悉，由於大部分刑事訴訟案件已外判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法援署內只有9位律師負責處理刑事訴訟案件。不過，她亦察悉律政司內共有超過100位律師負責檢控工作，外判案件只佔少數。就此方面，她詢問當局有否進行成本比較，評估兩個部門資源調配安排的成效。吳靄儀議員表示，成本比較有助清楚瞭解部門使用公帑的方式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19.4 法援署署長確認，法援署未有進行余議員提及的成本比較。行政署長表示，鑒於提出檢控及處理法援案件兩者的工作性質及職責截然不同，按余議員的建議進行成本比較未必可行，亦不一定有意義。然而，他承諾把余議員的意見轉介律政司考慮，研究可否就兩個部門處理的同類型案件進行成本比較。

19.5 吳靄儀議員認同余若薇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律政司內處理刑事訴訟的律師人數顯然較多，正好說明律政司的資源遠較法援署充裕，這情況可能會對法律援助(下稱“法援”)申請人不公平。

19.6 行政署長回應時重申，法援署會按照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考慮。申請人須通過入息審查及案情審查，才會獲得法援。他向委員保證，由於法援經費不設款額上限，所有合資格的人都不會因經費不足而不能獲得法援。如有需要，當局亦可要求追加撥款，確保法援服務不受財政限制所影響。

第X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9.7 吳靄儀議員察悉，過去兩年法援署共接獲881宗有關居港權訴訟的法援申請，但只批出14張法援證書(涉及的訴訟開支僅為1,500萬元)，她詢問成功率如此低是否由於法援經費撥款不足所致。她更指出，法援署為居港權訴訟代表案件提供法援的安排並不理想，因為以往的經驗已證明，若代表案件未有指明申請人的身份，法院的判決便不能適用於其他同類案件。她強調，不應為了節省法援服務開支及提高成本效益而令法援申請人的權益受損。

19.8 法援署署長回答時指出，關於以選定代表案件的形式處理居港權法援案件的安排，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進行討論。法援署署長解釋，由於法院可決定應否優先處理某些案件，以及應否集合同類案件以便進行聆訊，或應否暫時擱置有關案件直至其他代表案件審理完畢為止，因此即使法援署採用另一種方式為居港權案件提供法援，法援經費也不一定增加。他重申，在分目208項下的“法律援助經費”不設款額上限，所有合資格的人都不會因經費不足而不能獲得法援。

19.9 鑒於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所面對的困難，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源，加快處理有關僱員追討欠薪的法援申請，以及考慮就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設定一個更高的目標。按照現時的服務承諾，85%的民事法援申請可於3個月內完成審批。

19.10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指定時間內處理85%法援申請的新目標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民事案件，而新目標乃是2001年1月開始由原來的80%提高至現時的水平。一般而言，有關追討欠薪的案件較簡單及直接，因此可在較短的時間內處理。他向委員保證，法援署會致力加快處理申請的過程，並推行各項措施以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然而，鑒於民事法援案件種類繁多，加上個別案件頗為複雜，因此為不同類型案件的處理時間設定個別目標，既困難且不切實際。

19.11 余若薇議員詢問可否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或設立新計劃，以涵蓋就人身傷害以外的損害索賠償的案件。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人身傷害訴訟的勝算較高，而勝

訴的訴訟人通常會獲判給巨額賠償，因此訴訟人支付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分擔費用亦十分可觀。考慮到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須自負盈虧，以及勝訴的訴訟人的分擔費用比率由15%調低至12%帶來的全面影響仍有待評估，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現階段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然而，他察悉余議員的意見，並同意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情況。

落實持續發展制度

19.12 劉慧卿議員察悉，由2002年4月起，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提交予政務司司長委員會及行政會議的文件，必須闡述有關建議對持續發展的影響，她詢問持續發展評估所涵蓋的詳情為何。

19.13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旨在提供有系統的架構，以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擬訂政策建議或計劃時，評估其對本港社會、經濟及環境等方面的持續發展造成的影響。持續發展組會利用電腦程式，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各項新建議進行全面的持續發展評估。

19.14 行政署長答覆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待行政會議批准有關建議後，當局便會把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文件。

19.15 劉慧卿議員認為，持續發展評估亦應涵蓋有關建議對政治及法律的影響，以及其對個人自由的影響。由於政策局局長在制訂政策時應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因此她懷疑評估制度對於決策過程可能沒有多大幫助。

19.16 行政署長回應時重申，評估制度的目的是協助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從更廣泛及深入的角度考慮其建議帶來的所有影響，務求在早期的策劃階段找出牽涉不同範疇的重要問題及關注事項，然後作出處理並在決策過程中加以考慮。至於劉議員關注到制訂政策時可能出現延誤，行政署長表示，評估制度可在較早的階段與其他程序同時進行。政府當局曾就評估制度進行測試，結果顯示只需兩星期時間便可完成評估。有見及此，政府

第X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當局預計落實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不會對制訂政策的過程構成延誤。應劉議員的要求，行政署長承諾會提供實例，闡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如何就某項建議進行評估，以及提供過程中使用的表格或列表供委員參考。

效率促進組

19.17 關於政府當局定下在2002至03年度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18萬1 000人的目標，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一步計劃縮減公務員編制。他亦問及在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更多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公務員的效率。

19.18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研究公務員編制需否進一步縮減至低於18萬1 000人的已公布目標，以及此舉是否可行。至於實行問責制會否有助進一步提高公務員的效率，則有待問責制的細節落實後再作研究。就此方面，效率促進組專員重申，政府當局承諾會提高公務員的效率和生產力，而效率促進組會繼續透過研究科技的應用、重組工作程序及外判工作的可行性，以達致上述目標。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19.19 涂謹申議員察悉香港警務處近年在酬金及特別服務方面開支龐大，他詢問審計署會否就這筆開支進行深入調查。他認為審計署應對記入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金額龐大的交易作更嚴格的審核，確保有關方面根據衡工量值的原則善用公帑。

19.20 審計署署長重申，審計署致力審計公共開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有關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購置器材開支的審計工作，他指出審計署不會單憑負責人員就有關開支提出的理由及有關人員就申請發還款項提供的文件作為依據；在可能的情況下，該署亦會查核購買的物品及其他與交易有關的資料。有關“線人”服務的開支，審計署署長表示，該署亦以同樣嚴謹的程序作出審計。然而，他特別指出，雖然審計署會盡力進行深入的審計工作，但有時卻未必能夠做到，因為有關人員在追查機密資料時可能會遇到危險，並可能會損害線人的利益。

廉政公署

19.21 劉慧卿議員詢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有關將以權謀私行為訂為“成文法”罪行的研究詳情，包括進行有關研究的原因、範圍、結果及建議。

19.22 廉政專員回答時表示，鑒於根據現行防止賄賂法例檢控行為失當的公職人員有一定困難，而近年卻有多宗根據“普通法”成功定罪的個案，因此廉署於2000年決定就“普通法”罪行條文化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包括審視超過20個在法例中訂有類似罪行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有關研究已於2001年6月完成，條文化的詳細建議報告已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通過，並已提交政府當局考慮。應劉議員的要求，廉署同意提供研究所涵蓋的20個司法管轄區的名單，供委員參考。

19.23 有關劉議員問及根據普通法被控以行為失當罪名的公職人員的定罪數目，廉政專員表示在2001年只有少數成功個案。事實上，2000年一宗成功定罪個案的當事人已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聆訊將於2002年5月進行。

19.24 行政署長表示，行政署、公務員事務局、律政司及廉署的代表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建議。他表示，工作小組會考慮有關的事項，並會以根據普通法成功定罪的個案及上訴結果作為參考。

19.25 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行政署長就此表示，由於工作小組在數個月前才開始工作，現階段回答有關問題屬言之過早。他強調倘若政府當局提議進行立法修訂，定會諮詢公眾及立法會。

19.26 涂謹申議員強調，基於近年跨境商業活動發展迅速，廉署在進行執法行動、調查及反貪污等工作上，應與內地對口單位加強合作，這一點十分重要。他詢問廉署在調查涉及內地公司或機構的案件時有否遇上特別的困難，以致需要政府當局的高層提供協助，例如要透過行政長官取得內地部門的合作。

19.27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一直與內地的對口單位保持緊密的聯繫及合作，包括聯手進行調查、舉辦反貪污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他舉出數個例子，說明廉署曾與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合作為跨境商人製作法律指引，以及在內地21個省份播放一輯有關反貪污的廉署電視節目。他指出，廉署在調查涉及內地公司的貪污個案時未有遇到困難。然而，由於香港及內地的司法制度各有不同，調查方法及做法亦會有所差異，而廉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合作時同樣會出現這些差異。